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308、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s://www.niu.edu.tw/>

- * 109 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前三十大；「產學榜」（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亦名列前茅。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起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UMD)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簽署雙聯學制。人文及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簽署雙聯學制。目前本校姊妹校總數為 95 所，其中 35 所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分布在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 本校訂有「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歡迎同學踴躍報考!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09.04 (五)		
網路報名		109.09.25 (五) ~ 109.10.21 (三)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09.10.30 (五)		
各系(所)於系(所)網頁公告甄試通知		109.11.13 (五)		
口試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09.11.21 (六)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09.11.20 (五)	
		經營管理碩士班	109.11.20 (五)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0 (五)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09.11.22 (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0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0 (五)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1 (六)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9.11.21 (六)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109.11.20 (五)	
		動物科學碩士班	109.11.20 (五)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9.11.21 (六)	
	園藝學系碩士班		109.11.20 (五)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11.21 (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0 (五)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1 (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9.11.21 (六)		
第一次放榜、寄發逕予錄取暨僅書審系所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11.11 (三)		
第二次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11.30 (一)		
複查成績截止		109.12.07 (一)		
正取生報到		109.12.09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12.10 (四) ~ 110.02.22 (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		110.02.22 (一)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方式僅書面審查，其餘系所均為書面審查及口試。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3	2
應用經濟與管理 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4	2
	經營管理碩士班	5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2	2
土木工程學系碩 士班	甲組	6	0
	乙組	2	0
	丙組	3	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6	2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9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9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5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	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 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6	0
	動物科學碩士班	6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3	1
園藝學系碩士班		7	2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3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0
合 計		136	1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1
壹	報名資格	2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程序	3
肆	報名注意事項	6
伍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8
陸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8
捌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	9
玖	成績複查	9
拾	報到	9
拾壹	相關規定	10
拾貳	獎助學金事宜	10
拾參	附註	11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伍	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13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6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8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2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2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26
	園藝學系碩士班	27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2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9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1
附表一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32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33
附表三	退費申請書	34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35
附表五	報到委託書	36
附表六	名次證明書	37
附表七	自傳	38
附表八	師長推薦函	39
附表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40
附表十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41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補助交通費用、住宿領據	42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4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4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46
附錄三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50
附錄四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5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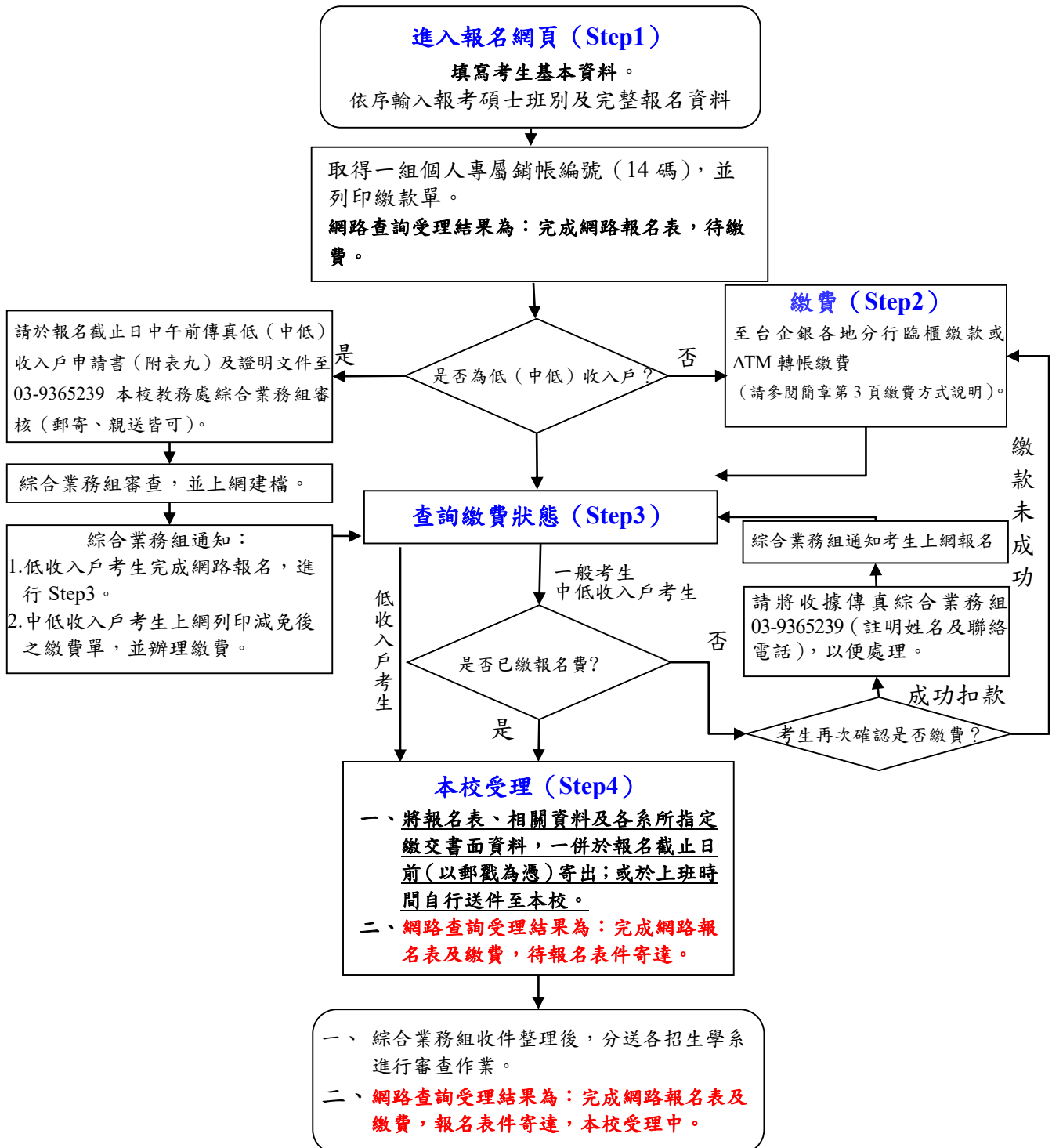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

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報名費：一般生報考每一系所(組) **1,200 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480 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 **400 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口試不另收費。

(欲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二)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二) 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三)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4.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至多以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2 為限(各碩士班至多 1 名)。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年09月25日上午9:00至10月21日下午3:30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1頁「網路報名流程」。 3.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碩士班別及完整報名資料。 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6.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繳費。
<p>(二) 繳交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一般生報考每一系所(組)1,200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480元【甄試方式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400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口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申請表(附表九)及證明文件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同時報考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可申請退還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300元。符合資格之考生請依簡章第7頁之說明申請退費。 3.繳費期限：109年09月25日至10月21日下午3:30止。 4.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

	<p>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p> <p>(3)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p> <p>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點選轉帳類交易→ 點選非約定轉帳→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p> <p>※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5.繳費查詢：</p> <p>(1)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p> <p>(2)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p> <p>(3)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p> <p>6.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p> <p>7.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p> <p>8.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p> <p>9.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p> <p>10.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及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p>				
<p>(三) 應寄繳之報名 資料</p>	<p>一、報考資格文件：</p> <p>1.報名表：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並確認簽名，連同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p> <p>(1)大學(或碩士班)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p> <p>(2)應屆畢業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p> <p>(3)以空中大學畢業生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經空中大學核蓋與正本同章)。</p> <p>(4)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碩士班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854 1404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418 1854 912 1899">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data-bbox="912 1854 1404 1899">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8 1899 912 2065">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td> <td data-bbox="912 1899 1404 2065">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者；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工作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 2.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十)。 2. 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生繳交報考證明書：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規定並連同報考資格文件一併寄繳。

※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且報名費已繳費並於期限前完成資料寄件者，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

※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110年2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三、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已繳費，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

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二、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或同時報考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須於109年10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三）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甄試方式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重覆繳費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書審 + 口試	700	280	1200	480	300	700	280
僅書審	500	200	1000	400	300	500	200

- 十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口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十一)，協助學

生向學。

伍、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名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09年10月30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11月4日前來電告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9-9317308)，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部分系所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甄試程序：各招生系所預定109年11月13日於系(所)網頁公告甄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各系所網頁查閱。
- 三、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規定，並請依各系所甄試通知準時參加考試。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各招生系所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六、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11月19日下午3時前將申請表(附表十二)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3-9365239)，申請改採視訊面試。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三)確診病例。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100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因審查成績優異而選予錄取者，審查成績佔100%。
前項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班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1、2、3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

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五、口試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因審查成績優異而遞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七、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

捌、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一、第一次放榜時間：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00 公告僅採書面資料審查系所錄取名單及遞予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二、第二次放榜時間：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308。
- 三、榜單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
-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五、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12 月 7 日 (含)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四) 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 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重審。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9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00 至 11:30，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 (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 至各系所報到，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至系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10年2月22日。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110年2月22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第拾伍項規定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畢業條件及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比照109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於110年2月22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拾壹、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獎助學金事宜：

- 一、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行政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章則。

獎勵方式	免繳前三學期學雜費	免繳前二學期學雜費	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獎勵資格	本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者。 2. 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他校畢業生	1.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者。 2.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名次為第1名~第5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6名~第10名者。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畢業名次為第11名~第25名者。
※本辦法所列國立頂尖、典範大學名單如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本校設有英檢獎勵辦法，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s://flec.niu.edu.tw/var/file/50/1050/img/731/20190115190207.pdf> 查詢，或電洽：03-9317901。

拾參、附註：

一、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院系所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一、研究所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新生諮詢服務：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308、9317078。

網址：<https://admiu.niu.edu.tw/>

◎[系所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伍項各招生系所組所示。

網址：<https://www.ni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49。

網址：<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伍、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

系 所 班 組 別		外國語文學系 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及 所 佔 比 例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40%） 二、英文讀書、研究計畫乙篇（1000 字以內） （30%）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研究作 品、得獎證明等）（30%）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歷年成績單 2.英文讀書、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 english@niu.edu.tw 網址： https://dfll.niu.edu.tw/	
備 註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研究計畫書、自傳（格式如附表七）及報考動機（300 字以上）。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報告、研究作品、得獎證明。	一、必繳資料：履歷表、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報告、研究作品、得獎證明。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估 比 例	50%	
	內 容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口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七樓 707 教室	
	所 估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 age@niu.edu.tw 網址： https://aem.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系 所 班 組 別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考 生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必繳資料：履歷表、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報告、研究作品、得獎證明。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估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教稽大樓七樓 707 教室	
所 估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 age@niu.edu.tw 網址： https://aem.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系 所 班 組 別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計畫 三、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地 點	本校體育館大樓 4 樓 421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971 e-mail： leisure@niu.edu.tw 網址： https://leisure.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相關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址。	

系 所 班 組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及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1 名		
		甲組 6 名	乙組 2 名	丙組 3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估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面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2 樓工 203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530 e-mail： civil@niu.edu.tw 網址： https://civil.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各組研究方向：甲組為結構、大地、材料、水資源工程；乙組為測量及空間資訊；丙組為營建管理。 三、碩士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四、相關修業規定詳見本系網頁或學生手冊。		

系 所 班 組 別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個人簡歷（含學經歷） 四、可依個人意願提出相關參考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八）作品集、研究成果、實務、社區或社團經驗等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4 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多功能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31 e-mail： giasp@niu.edu.tw 網址： https://giasp.niu.edu.tw/	
備 註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45%） 二、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表八）（10%）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研究報告、參與之研究計畫、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參與社團及校系各級幹部證明等）（45%）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師長推薦函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575、7576、7577、7600 e-mail： ev@niu.edu.tw 網址： https://ev.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畢業條件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及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提供獎學金，辦法如系網公告，及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班 組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9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表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3樓工302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 me@niu.edu.tw 網址： https://niume.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需投稿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系 所 班 組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乙份（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兩封以上（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依繳交之書面資料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工學院大樓 6 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會議室（工 603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91 e-mail： chem@niu.edu.tw 網址： https://chem.niu.edu.tw/	
備 註		一、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思考能力、表達能力、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5 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多用途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97 e-mail： bme@niu.edu.tw 網址： https://bmte.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列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業技能證照、競賽、大學社團及班級幹部證明文件。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食品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方向及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問答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2 樓 243 室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51 湯寶燁助教 e-mail： food@niu.edu.tw 網址： https://niufood.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列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4樓441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址： https://bas.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6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口 試	所 佔 比 例	60%
		內 容	就繳交之書面資料、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4樓441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 yclai@niu.edu.tw 網址： https://bas.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之審查資料表件相關內容、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6 樓 647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7671、7672 e-mail： fnr@niu.edu.tw 網址： https://fnr.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 四、自傳（以 1000 字為原則，格式如附表七） 五、專題研究或報告（至多五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書面資料內容、一般常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7 樓 737、738 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 mawang@ems.niu.edu.tw 網址： https://hc.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三、畢業條件：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系 所 班 組 別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請擬一研究主題撰寫，並包含讀書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60%
	口 試	內 容	就繳交書面資料內容、專業常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大樓 2 樓 215 室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290 e-mail： mfwu@niu.edu.tw 網址： https://colbio.niu.edu.tw/p/412-1036-4385.php	
備 註		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系 所 班 組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如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得獎證明等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內 容	口試時需自備簡報檔進行簡報，內容建議以專題研究成果或未來研究計畫內容為主(將以 e-mail 寄口試通知單)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二樓格 204 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76、7379 e-mail： ee@ems.niu.edu.tw 網址： https://ee.niu.edu.tw/	
備 註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自傳（以 1000 字為限，格式如附表七）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若無則免附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內 容	依學習規劃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五樓系會議室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26、7328 e-mail： electronics@niu.edu.tw 網址： https://ecewww.niu.edu.tw/	
備 註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免口試逕予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其餘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二、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系 所 班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格式如附表七） 五、師長推薦函（格式如附表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
	口 試	內 容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資訊工程相關專業知識及研究潛力進行口試
		日 期 及 時 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起
		地 點	本校格致大樓 4 樓 407 室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csie@niu.edu.tw 網址： 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須為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 (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經審核不符資格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兩系所（班、組）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09 年 12 月 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組「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重審。</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

報考者地址：

報考者電話：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

課程或活動二：

課程或活動三：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p>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u>，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p>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p>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通 訊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系所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初審意見：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要	補助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					
補助基準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所在縣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_____ (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面試學系及日期	學系： _____ 日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表：					
	身分別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 109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10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新住民及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請勾選	就讀學校或戶籍地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元)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嘉義、台南	1200
		新竹、苗栗	600		高雄、屏東	1500
		台中	800		離島地區	2500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					
合計金額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別）證明文件（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_____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3: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三、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308，游小姐，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四、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組	請填寫考生報考之系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甄試前 14 日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研究所碩士班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p>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臺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臺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康寧大學(原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臺南大學	10066	臺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68	台北市立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69	國立屏東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臺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臺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臺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臺南科技大學	40009	臺北醫學院	5002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臺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002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臺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臺北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8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附錄三：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煙波大飯店	03-9256899	宜蘭市凱旋路 135 號	240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悅川酒店	03-9699222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3 號	103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27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 之 5 號 6 樓,28 之 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5 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 47 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2 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1 至 6 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12、14、16 號	14

附錄四：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